喀什地区巴楚县

阿瓦提镇及琼库尔恰克乡排渠疏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巴楚县阿瓦提镇及琼库尔恰克乡排渠疏通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水利管理站

编 制 时 间：2024年3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_Toc95151145)

[1.1项目库编号 1](#_Toc95151146)

[1.2项目名称 1](#_Toc95151147)

[1.3项目主管单位 1](#_Toc95151148)

[1.4项目实施单位 1](#_Toc95151149)

[1.5项目建设性质 1](#_Toc95151150)

[1.6项目类别 1](#_Toc95151151)

[1.7项目建设内容 1](#_Toc95151152)

[1.8项目补助标准 1](#_Toc95151153)

[1.9项目建设期限 2](#_Toc95151154)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2](#_Toc95151155)

[2.项目立项情况 2](#_Toc95151156)

[2.1项目建设依据 4](#_Toc95151157)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5](#_Toc95151158)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_Toc95151159)

[2.4综合条件评价 7](#_Toc95151160)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8](#_Toc95151161)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8](#_Toc95151162)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8](#_Toc95151163)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9](#_Toc95151164)

[4.1项目总投资 11](#_Toc95151165)

[4.2资金筹措 11](#_Toc95151166)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12](#_Toc95151167)

[5.1组织领导机构 12](#_Toc95151168)

[5.2技术保障措施 13](#_Toc95151169)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14](#_Toc95151170)

[5.4验收管理 14](#_Toc95151171)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15](#_Toc95151172)

[5.6利益联结机制 15](#_Toc95151173)

[6.项目实施进度 15](#_Toc95151174)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5](#_Toc95151175)

[6.2招标方案 15](#_Toc95151176)

[6.3项目公告公示 18](#_Toc95151177)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18](#_Toc95151178)

[7.1年度目标 18](#_Toc95151179)

[7.2经济效益 18](#_Toc95151180)

[7.3社会效益 19](#_Toc95151181)

[7.4生态效益 19](#_Toc95151182)

[7.5可持续影响 19](#_Toc95151183)

[8.风险分析 19](#_Toc95151184)

[8.1主要风险因素 19](#_Toc95151185)

[8.2防范化解措施 20](#_Toc95151186)

[9.其他 23](#_Toc95151187)

巴楚县阿瓦提镇及琼库尔恰克乡排渠疏通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 1.基本情况

## 1.1项目库编号

BCX056

## 1.2项目名称

巴楚县阿瓦提镇及琼库尔恰克乡排渠疏通建设项目

##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水利局（单位负责人为殷玮）

##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水利管理站（单位负责人为艾尼·吐尔洪）

## 1.5项目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

## 1.6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为工程项目

## 1.7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对巴楚县跃进片区3条干、支排渠进行疏通，总长12.39km其中：涉及阿瓦提镇1条，长度为4.45km，均需清淤、疏通；涉及英吾斯塘乡1条，长度为5.126km（1.27km排渠需新建，3.856km排渠需清淤、疏通），均需清淤、疏通；涉及琼库尔恰克乡1条，长度为2.814km。项目需建设排渠总长度为12.39km。

改建干排1条，长2.814km，配套建筑物3座（穿路圆管涵2座，扬水泵站1座）；改建支排2条，长9.576km，配套建筑物13座（穿路穿渠圆管涵13座）。

## 1.8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6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

## 1.9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和琼库尔恰克乡。

## 1.8项目补助标准

无（本项目不是入户类项目）

##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为6个月，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

##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为喀什地区巴楚县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和琼库尔恰克乡。

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地理：巴楚县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南部，地处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西北缘。地理坐标介于东经77°22′30″-79°56′15″，北纬38°47′30″-40°17′30″之间，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倾斜，主要地貌特征为沙漠、山地、洪积平原和冲积平原四大类。

阿瓦提镇隶属于巴楚县，地处[巴楚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B4%E6%A5%9A%E5%8E%BF/458549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西南部，东与[麦盖提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A%A6%E7%9B%96%E6%8F%90%E5%8E%BF/458541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接，南与[麦盖提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9%BA%A6%E7%9B%96%E6%8F%90%E5%8E%BF/458541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莎车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E%8E%E8%BD%A6%E5%8E%BF/4363995?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连，西与[岳普湖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2%B3%E6%99%AE%E6%B9%96%E5%8E%BF/45854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毗邻，北与[英吾斯坦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B1%E5%90%BE%E6%96%AF%E5%9D%A6%E4%B9%A1/91827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接壤，距巴楚县城136千米，。

英吾斯塘乡隶属于巴楚县，地处[巴楚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B4%E6%A5%9A%E5%8E%BF/458549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西南部，东隔[叶尔羌河](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F%B6%E5%B0%94%E7%BE%8C%E6%B2%B3/5310417?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与[色力布亚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9%B2%E5%8A%9B%E5%B8%83%E4%BA%9A%E9%95%87/9180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望，南与[阿瓦提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8%BF%E7%93%A6%E6%8F%90%E9%95%87/1077606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连，西与[岳普湖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2%B3%E6%99%AE%E6%B9%96%E5%8E%BF/458546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毗邻，北与[琼库尔恰克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7%90%BC%E5%BA%93%E5%B0%94%E6%81%B0%E5%85%8B%E4%B9%A1/9178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和[伽师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BD%E5%B8%88%E5%8E%BF/45854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接壤，距巴楚县城115千米。

琼库尔恰克乡隶属于巴楚县，地处[巴楚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7%B4%E6%A5%9A%E5%8E%BF/458549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西南部，东与[色力布亚镇](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9%B2%E5%8A%9B%E5%B8%83%E4%BA%9A%E9%95%87/918004?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接，南与[英吾斯塘乡](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B%B1%E5%90%BE%E6%96%AF%E5%A1%98%E4%B9%A1/13472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相连，西与[伽师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BD%E5%B8%88%E5%8E%BF/45854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毗邻，北与[伽师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C%BD%E5%B8%88%E5%8E%BF/458548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接壤，距巴楚县城109千米。

1. 社会经济：

2023年巴楚县经济呈稳中向好态势。巴楚县2023年生产总值（GDP）107.01亿元，同比增长4.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28亿元，同比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22.61亿元，同比增长3%，第三产业增加值41.12亿元，同比增长2.2%。

①农业生产稳定向好。农林牧渔服务业实现总产值预计84.45亿元，同比增长8.51%。粮食总产量23.48万吨，同比增长32.03%，棉花产量15.36万吨，同比增长1.91%。猪牛羊肉产量1.08万吨，同比下降7.45%。

②工业生产提速增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4.39亿元，同比增长40.8%。制造业增加值3.94亿元，同比增长46.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0.45亿元，同比增长5%。

③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76.86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完成1.77亿元，同比下降66.7%；第二产业投资完成59.69亿元，同比增长55.9%；第三产业投资完成15.4亿元，同比下降22.7%。

④市场销售稳步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29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2亿元，同比增长31.4%。其中，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化妆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462.6%、16.9%、7%、38.9%、1%。

# 2.项目立项情况

## 2.1项目建设依据

排水工程建设是灌区盐碱地改良利用增加农业资源量的一条重要途径，要用有限的水资源量和土地资源量创造最大的经济价值，这是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排水工程建设必须遵循农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与节水工程建设密切结合，从源头上着手治理，对含盐量超标或接近超标的灌溉水源，要避免灌溉，在节水的同时，给灌区土壤盐分留出必要的空间和水量，避免灌区排水流入河渠，做好水资源保护，避免二次污染，各级政府应认识到排水工程建设是盐碱地改良的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建立长期灌溉和排水运行机制，努力实现水盐平衡，达到人与盐、人与水的和谐共存。

《喀什地区巴楚县排水规划项目》由喀什叶尔羌河勘测设计院在2022年8月编制完成。规划范围是巴楚县的12个乡镇

本项目对巴楚县跃进片区3条干、支排，总长12.39km，进行疏通、清淤、并配套排渠建筑物。结合项目区已有排水工程，完善灌区内的排水系统，保证排水出路的畅通，使得灌区农田排水系统畅通，降低地下水位，减轻土地盐碱化，提高耕地质量，提升土地生产力，促进农牧民增收。

##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对巴楚县跃进片区3条干支排渠进行建设，建设总长12.39km，其中：需新建排渠1.27km，其余10.92km主要为排渠清淤、疏通。3条排渠排水规模为0.14～0.92m³/s。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的规定，结合表3.1.5和3.1.6的相关内容确定，本次排水渠清淤、疏通工程等级为Ⅴ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是治理盐碱化危害，提高农业生产能力的需要。

巴楚县降水少、蒸发量大，水中盐分滞留在土壤中，致使土壤中盐分增高。现状地下水位较高，排水不畅，盐分聚集地表严重危害农业生产。重者使作物死亡，轻者作物生长受抑制，农作物减产。为缓解土壤次生盐碱化以及盐碱地对作物的危害，减轻土壤盐渍化，对干、支排水渠的疏通是势在必行。

2.项目的实施是保证跃进片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的需要。

农田水利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产业，同时也是农业生产的命脉，随着灌区的发展，地下水位逐年升高，土壤次生盐渍化逐年加重，导致耕地土壤盐碱化使耕地质量大幅度下降，种植成本大幅度增加，土地产出率低下，农业综合生产力显著降低，已威胁到灌区正常运行。跃进片区内排水系统经多年运行，现状排渠垮塌、淤积严重，急需进行清淤、疏通，缓解灌区地下水位逐年上升的现状，促进灌区排水系统正常运行和可持续性发展。

3.项目的实施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

土壤次生盐渍化对耕作土壤的物理性状及肥力均可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盐碱化严重的地区可导致土壤退化，被迫弃耕，最终导致土地荒漠化、沙化。灌区现状灌排渠系不配套，排水不畅、排水效果差。由于地下水位逐年升高，产生大面积的盐碱地，灌区植被覆盖率减少，生态环境越来越脆弱。通过排水渠的疏通，降低土壤盐分含量和地下水位，使耕地可持续利用，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4.项目的实施是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随着党中央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对加强西部生态环境建设已提到相当重要的位置，西部各省都将分步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计划。使现有耕地充分地发挥其效益，保证灌区农业经济继续快速、稳定地向前发展，是我们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实施灌区排水工程，首先能有效降低地下水位，使灌排相结合，通过排水、洗盐、压碱等改良措施，减少盐碱对作物生长的侵害，改善作物的生长环境。其次是通过改善作物的生长环境，实现田间作物，齐苗、苗壮达到提高作物单产的目的。

通过对排水渠的疏通，可改善灌溉面积，改善盐碱对农田的危害，使农业增产、农民增收，提高农民收入，使项目区人民安居乐业，经济进一步发展。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上可行

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大政方针的，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的精神，为实现巴楚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扎实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更好地促进本县经济发展，改善巴楚县的村基础设施薄弱，进一步夯实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2.资金保障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的实施具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3.具备一定的基础设施条件

巴楚县至莎车县公路横贯整个项目区域，交通便利，有利于项目施工。项目区北面是断流的喀什噶尔河，灌区内也有些洼地，均可作为排水承泄区。

4.有良好的运行管理基础

现运行管理机构有一定的技术力量，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运行机制，为项目的运行管理奠定了一个良好的运行管理基础。项目竣工后，项目法人单位—巴楚县水利管理站将本工程的所有权移交于各乡镇，由各个乡镇全权负责工程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农户积极性，提高工程的技术管理水平，降低能耗，保证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 2.4综合条件评价

1.工程实施后，改善灌区内土壤盐渍化问题。

2.工程的实施，工程管理向现代化方面发展，从而实现水管单位向良性运行方面的发展。

3.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遏制灌区的水土流失现象，有利于水土保持工作。

4.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发展林草面积，提高了地表植被覆盖度，不仅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极大的生态效益，改善了局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对于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有积极的作用。

# 3.施工设计（设计或技术方案）

## 3.1项目设计（技术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4.《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L23-2006）

5.《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6.《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0）

7.《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8.《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9.《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560-2012）

10.《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50662-2011）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2.《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13.《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17）

## 3.2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设计等明细资料

本次项目对巴楚县跃进片区3条干支排渠进行建设，建设总长12.39km，其中：需新建排渠1.27km，其余10.92km主要为排渠清淤、疏通。3条排渠排水规模为0.14～0.92m³/s。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的规定，结合表3.1.5和3.1.6的相关内容确定，本次排水渠清淤、疏通工程等级为Ⅴ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标准，项目区50年超越概率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5s，对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该项目总投资为1007.59万元。

1.清淤、疏通排渠段

对现状排水渠进行清淤、疏通，渠道两侧邻近耕地、林带或道路，渠线调整的余地不大，并且渠道已运行多年，渠基稳定，渠线布置较为合理，同时为避免新增占用大量林地、草地、园地、耕地等地类，经与业主沟通对接相应情况，确定本次建设排渠渠线布置仍采用老排渠原有渠线，取消排渠两侧堤顶，在现状排渠占地宽度较大的渠段，采用设计断面对排渠进行清淤疏通；在现状排渠占地宽度较小的渠段（设计断面超出了现状排渠占地范围），将内边坡进行适当调整，即：排渠底高程以设计高程为准，排渠上开口按照现状排渠占地宽度为准，排渠内边坡根据现状情况确定为1：0.7～1：1.75。当排渠内边坡小于1:1.75时，会产生边坡坍塌的情况，局部会产生堵塞，届时由巴楚县水利局协调排渠所在乡镇及时对堵塞段排渠进行疏通处理，确保整个排渠系统运行顺畅。

尽量避免占用耕地、果园、林带和草地，保证排水通畅，将灌区内的干、支排渠上下连通、汇流，排水至承泄区。清淤、疏通排渠段横断面尺寸见下表。

清淤、疏通排渠段横断面尺寸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渠名称 | 长度 m | 沟深( m ) | 底宽( m ) | 边坡系数 | 上口宽( m ) | 渠堤宽（m） |
| 1 | 琼库尔恰克乡干排1 | 2814.45 | 3.2 | 1 | 1.75 | 12.2 | 2 |
| 2 | 阿瓦提镇支排渠1 | 5125.54 | 2.8 | 1 | 1.75 | 10.8 | 1 |
| 3 | 阿瓦提镇支排渠2-1 | 900 | 2.8 | 0.5 | 1.75 | 10.3 | 1 |
| 4 | 阿瓦提镇支排渠2-2 | 3550 | 2.8 | 0.5 | 1.75 | 10.3 | 1 |

2.排渠断面形式

支排采用梯形断面，分1种断面尺寸：底宽1m，深2.8m，边坡1:1.75，为减少占地面积，堤顶宽度为1m。

干排采用梯形断面，分1种断面尺寸：底宽1m，深3.2m，边坡1:1.75，为减少占地面积，堤顶宽度为2m。

3.圆管涵设计

排渠穿路处布置圆管涵，干排圆管涵管径1.5m，支排圆管涵管径1.0m，圆管涵均采用C35预制钢筋砼承插涵管，长根据现场实际路面高程及路宽确定。涵管涵下设20cmC35砼基座，基座下铺设40cm砂砾石垫层+80cm抛石，涵管进、出口设置C35砼重力式挡土墙与梯形沟边坡衔接。

4.防腐设计

根据收集项目区地勘资料，场地土对混凝土结构和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中等腐蚀性；综合评价场地土具中等腐蚀性。考虑到项目长期的兴利，本次工程建筑物均采用抗硫酸盐水泥。金属结构刷防腐漆，过穿路圆管涵内外表面刷沥青防腐。

# 4.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 4.1项目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1007.59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659.30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305.9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36.4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5.98万元。

工程部分投资659.3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369.60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费118.7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65.97万元；独立费用73.54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1.40万元。

## 4.2资金筹措

项目资金具体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1007.59万元。

**4.3资金使用和管理**

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从国库直接支付到衔接资金项目承担的企业、商户或脱贫户、监测对象个人。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 5.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 5.1组织领导机构

该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统筹安排资金，县水利局负责监督管理，县水利管理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阿瓦提镇、琼库尔恰克乡、英吾斯塘乡全力配合支持项目实施，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 5.2技术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需符合相关行业规范。

（1）本工程材料选用、施工及验收、质量评定应严格按国标、部颁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执行：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3.《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4.《渠系工程抗冻胀设计规范》（SL23-2006）

5.《水工钢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6.《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0）

7.《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8.《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533-2021）

9.《灌溉排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560-2012）

10.《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50662-2011）

1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2.《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50600-2020）

13.《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2020）

14.《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DL5073-2017）

（2）施工时应严格按图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3）其余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施工和验收规程规范执行。

## 5.3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一章第三条规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是项目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实施推进、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负总责。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应全面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规定，建立奖惩措施，原则上每月至少集体研究一次项目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交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或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存档备查。

## 5.4验收管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10日内，向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针对性措施，原则上应于1个月内完成整改。因主观原因导致项目未正常通过竣工验收的，应严肃追究责任。

## 5.5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基础设施建设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公共服务类重点体现资产移交及后期管护。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七条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其中：基建类项目应于3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他项目应于1个月内完成；形成资产的项目，应按照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确权、资产交接、投入使用、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工作。

## 5.6利益联结机制

本项目对巴楚县跃进片区3条干、支排渠进行疏通，总长12.39km其中：涉及阿瓦提镇1条，长度为4.45km，均需清淤、疏通；涉及英吾斯塘乡1条，长度为5.126km（1.27km排渠需新建，3.856km排渠需清淤、疏通），均需清淤、疏通；涉及琼库尔恰克乡1条，长度为2.814km。项目需建设排渠总长度为12.39km。排渠疏通后可改善阿瓦提镇、琼库尔恰克乡、英吾斯塘乡19.99万亩耕地排水条件，促进项目区从事种植业农户增产增收，吸纳项目区富余劳动力就业增收。

# 6.项目实施进度

## 6.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该项目拟定2024年4月正式开工，2024年8月完工。

## 6.2招标方案

项目管理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实行工程建设“六项”制度，即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和工程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重点做好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建设。

工程建设采用招标投标制，依据2000年元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项目建设单位（业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公平竞争，择优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方，招标文件由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编制，承包方通过竞争中标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中明确规定项目的投资额度、工程规模、技术标准、完成的数量、质量和工期等，建设中不能降低建设标准，不能搞“半拉子”工程，不能留投资缺口，不能转包，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工程的建设负“终身质量责任制”。

1.招标方式

施工招标：由项目法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由专家组择优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

施工企业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施工单位投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参加投标。

监理招标：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法人采取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选择有资质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所具备条件：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该工程规模为小型工程，工程等别为Ⅴ等，监理单位投标资质可确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资质。

2.招标办法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新水厅〔2014〕37号）执行。

3.工程标段划分

合理划分标段，是工程前期的重要内容之一，由于该项目施工点多、线长，施工场地分散，工期紧张。因此，如分标过多，将增加管理和协调难度及工作量，各分标项目都通过竞争产生承包商，有利于降低报价；若分标少，每个标的工程规模大，则要求投标单位资质高，不利于吸收更多的投标单位参与竞争，总的投标报价水平相对会高，各标工程规模较大，便于管理，各标间的互相影响和干扰相对较小，也减少了项目法人的风险。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水利工程标段划分导则的通知》（喀地水字〔2017〕181号），本工程疏通排渠共12.39km，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建议划分为1个施工标段，1个监理标段，其中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由相应标段实施。

第一标段：本次涉及的3条干支排，共12.39km及16座渠系建筑物

第二标段：监理

4.合同类型

本工程主要为土方、混凝土工程，施工内容较明确，工程计量容易，因此采用单价合同类型，即按完成的工程量及其中标单价计算工程费用。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范围采取包工、包料承包。

招标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范围 | 招标组织形式 | 招标方式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招标概算金额 | 备注 |
| 全部招标 | 部分招标 | 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
| 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监理 | √ |  |  | √ | √ |  |  |  |  |
| 设备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6.3项目公告公示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需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 7.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 7.1年度目标

本项目对本项目疏通的排渠涉及阿瓦提镇达吾孜库木村、木尼伯提村、亚喀艾日克村、博孜村，英吾斯塘乡再库勒村、铁热克力克村，琼库尔恰克乡阿克托格拉克村，总长12.39km，排渠疏通后可改善阿瓦提镇、英吾斯塘乡、琼库尔恰克乡的19.99万亩耕地排水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增收。

## 7.2经济效益

### （1）直接效益

本项目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排渠疏通后可改善排水面积19.99万亩，每年节水量为32.57万m3。

### （2）间接效益

根据《关于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中使用新疆籍劳动力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7〕32号）；该项目在建设时吸纳本地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吸纳本地劳动力比例不少于90%），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间接效益是可为当地劳动力提供就业。

## 7.3社会效益

灌区是少数民族聚居地，生产以农业为主，经济基础薄弱，属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项目的建设，可缓解当地农业用水矛盾，改善灌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还可提高当地农民的就业，为巩固脱贫成效助力农民持续增收，增加收入创造条件。同时对项目区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

## 7.4生态效益

该灌区为地下水用量较多地区，地下水生态环境脆弱，通过地表水资源调度、地下水置换等措施，合理利用地表水替换地下水，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一方面响应了国家提出的“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统筹安排，优先开发、利用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政策要求，另一方面涵养了地下水源，逐步修复和恢复了地下水生态功能，确保了植被恢复和生长，有效改善了自然生态环境。

## 7.5可持续影响

项目完成后，增强了灌区排盐排碱能力，从整体上提高了灌区的水力联系，提高灌区排水条件，为灌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 8.风险分析

## 8.1主要风险因素

本工程提出的风险因素有环境影响类型中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等导致水质污染风险；经济社会影响类型中的施工期间流动人口增多，对流动人口管理不当，可能使周边居民不满；安全卫生类型中施工期施工车辆较多、可能使周边道路交通拥堵、对周边群众交通带来影响。

本项目的风险因素为3种类型7个风险因素。具体见下表：

表8-1 风险因素对照表

| 类型 | 序号 | 风险因素 | 参考评价指标 | 是否为该项目特征风险因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影响 | 1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厂界内、沿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与环保排放标准限值之间的关系，与人体生理指标的关系，与人群感受之间关系等，包括施工期、运行期两个阶段 | 是 |  |
| 2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是 |  |
| 3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是 |  |
| 经济社会影响 | 4 | 流动人口管理 | 施工期流动人口变化、运行期流动人口变化管理的影响等 | 是 |  |
| 5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交通出行的考虑（临时便道的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安排，临时公交站点的布置等），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 是 |  |
| 安全卫生 | 6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土方车和其他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和运行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安全管理制度，卫生与职业健康管理，应急处置机制等 | 是 |  |
| 7 | 火灾灾害 | 项目实施导致火灾发生的概率，是否有防火预案等 | 是 |  |

## 8.2防范化解措施

本工程的主要风险因素主要为生态环境的影响、经济社会的影响及安全卫生共三种类型，在工程实施阶段，根据不同风险类型采取不同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生态环境的影响

（1）水体污染的处理：采取集水沟和沉淀滤油池及油水分离器处理含油废水，集水沟和沉淀油池均采用矩形断面，干化池须在施工准备期完成，施工完毕后，沉渣拉运至导流渠填埋处理；施工生活污水除少量不固定散排废水，采取排入附近荒地带自然蒸发损耗外，施工期其余大部分生活污水设干化池消毒、沉淀、蒸发处理，施工期食堂污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干化蒸发处理；

（2）大气污染物处理：本工程为渠道防渗工程，建设地点比较空旷，施工工程机械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大气造成污染。

（3）废渣的处理：本工程产生的弃土弃渣全部回收处理。对施工期生活垃圾进行集中管理，并配备垃圾清运车辆、工具，由专人定期进行垃圾的清运工作。将清运后的垃圾运至沿线荒地填埋处理。

（4）噪声、振动的影响：渠道工程沿线只有少量居民，受施工噪声影响的对象主要是施工人员。施工期高噪机械主要为搅拌机、挖掘机、推土机，噪声值为104-109Db（A），会对操作人员及其周围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因此必须对上述人群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如对固定机械设备设置隔离罩，给机械操作者和附近施工者发放隔离罩、耳塞等。另外，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工程生活区的影响，生活区应尽量远离施工现场200m处设置。做好施工期的组织规划工作，对在拌和站等强噪声源附近施工的施工人员发放噪声防护用具，以减免噪声对人体健康损害。

2.经济、社会的影响

（1）流动人口管理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

（2）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期需要运送大量的建筑材料到工程现场，需要大量的运输工具，对灌区道路影响较大，因此需要业主及时和当地居民及时沟通，做好疏导劝服工作，并做好灌区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施工车辆进入居民区缓行慢开，避免交通事故，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3.安全卫生

（1）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劳动安全生产主要包括：建筑物的防火措施、防电和防雷电伤害的安全要求、各种起重运输机械通道处的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等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施工期保护施工人员人群健康。采取有效卫生防疫手段，以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问题。防止传染性疾病的扩散和蔓延。

（2）火灾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建筑物的防火措施，消除引发火灾的隐患，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针对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及安全卫生等主要风险因素的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全面落实，可从源头上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构建项目单位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做到项目单位与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维稳信息互通，积极依靠和发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作用。

表8-2 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汇总表

| 序号 | 风险发生阶段 | 风险因素 |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 责任主体 | 协助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实施阶段 | 大气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2 | 实施阶段 | 水体污染物排放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3 | 实施、运行阶段 | 噪声和振动影响 |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应急管理预案，加强施工和运营期安全生产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4 | 实施阶段 | 流动人口管理 |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治安管理，提供基本的医疗、子女教育等服务 | 地方政府 | 建设单位 |
| 施工单位 |
| 5 | 实施阶段 |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 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政策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6 | 实施阶段 | 施工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 | 按照安全评价报告落实各项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7 | 实施、运行阶段 | 火灾 | 加强施工和运行期监管，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建设单位 | 地方政府 |
| 施工单位 |

# 9.其他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建议认真进行审核把关，降低项目的合作风险。